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附：陈新春先生简历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